

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足球場使用管理辦法

107.1.16 本校第 298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規範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足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球場如下：

- 一、人工草皮足球場及其附屬設施。
- 二、衛浴設備。
- 三、儲藏室。
- 四、管理人員辦公室。
- 五、停車場。

第三條 本球場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體育教學研究。
- 二、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- 三、本校核可之活動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之活動。

第四條 本球場在不影響體育教學研究、運動代表隊訓練得對外開放。

第五條 本球場借用辦法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社團借用須先向竹北分部籌備小組預約場地，持學生事務處核准之活動申請書及檢附詳細活動計畫書於活動前 1 個月前向竹北分部籌備小組辦理借用手續，並向出納組繳納場地使用相關費用並執據送竹北分部籌備小組，以完成借用手續。各院、系、所、行政單位及教職員工社團所舉辦之活動亦比照本條規定辦理。場地恢復應於申請書核定之時間內完成。
- 二、校外團體欲借用本球場，原則上應於使用場地 1 個月前提出申請書並附計畫書，經本校同意後，按使用當年收費之標準，繳交場地使用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，同時簽訂借用契約。於使用場地 14 日前召開場地協調會，並於協調會中檢附有關機關核准函、詳細活動企劃書及其相關資料提供本校審查。於舉辦活動 1 周前向出納組繳清場地使用相關費用及保證金，保證金金額為活動當日 1 日場地使用費之 2 倍。保證金於借用完畢後，經本校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時，無息退還。場地恢復應於申請書核定之時間內完成，否則本校得動用所繳存之保證金，雇工處理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。保證金不足時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。
- 三、本校社團、院、系、所、行政單位舉辦之活動或與校外團體合辦之活動，開放校外人士參與者，場地收費以校外團體收費標準八折計算，其情況特殊者，場地收費優惠方式，得依參與狀況專案簽核；凡屬社教、公益或特殊性之活動，經核准後以五折優待；為配合政府一同推廣足球運動，教育部相關單位或新竹縣政府主辦或協辦之體育活動之租借，場地使用費專案簽核。
- 四、繳費方式：利用匯款、支票或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場地使用相關費用及保證金，以完成借用手續；未於期限內完成借用手續者，所繳費用含保證金全數不予退還外，本校有

取消場地使用權利。

第六條 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表一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球場，本校社團、院、系、所、行政單位舉辦之活動，經本校同意得免繳保證金，僅限具有校內身份人員入場；本球場並未開放給個人使用。

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球場者，於繳納費用及保證金後，因故取消申請時，應於使用期日 14 日前提出取消申請並辦理退費。逾期未提出者，除保證金外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球場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：

- 一、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。
- 二、因本場緊急需要使用場地，經通知改期而無法改期。

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球場經本校同意後，除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外，如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應於使用期日 14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延期，不得私自轉讓。前項延期以一次為限，並不得侵害已同意使用者之權益。逾期未通知者，視同放棄使用，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球場管理人員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，必要時管理人員得令其離場；已同意者應停止使用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、請求賠償或請求返還已繳納費用。

- 一、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。
- 二、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
- 三、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或未經核准之集會者。
- 四、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。
- 五、有安全顧慮、可能或已經造成本球場設施損壞者。
- 六、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。

第十一條 本球場設施之使用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保持設施之完整、注意公共安全、維護環境衛生及嚴禁抽菸、遛狗、嚼檳榔及生火烤肉，並接受本場管理人員監督指導。
 - 二、球場內均不得打釘、埋樁、噴漆及書刻。
 - 三、為顧及安全，本球場一律嚴禁放鞭炮及施放煙火，違者報警取締，如造成意外傷害，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。電源、燈光、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由申請人自備，應注意用電安全。
 - 四、固定設施不得任意拆移。
 - 五、辦理活動如涉及商業性廣告、展示、促銷、販售或設售票處之行為，應另經本球場同意始得為之。
 - 六、未經許可使用本球場設施前，不得於媒體上宣傳或印製文宣散播。
 - 七、使用設施完畢應清除全部非本球場設施之物品。
 - 八、活動內容不得與原申請使用目的不符。
 - 九、不得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行為。
- 違反前項情形，如經勸阻無效者，本球場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，如有損害設施或未清除非屬本球場物品之情事者，本球場得以借用單位繳納之保證金辦理修復或清除作業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保證金不足時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。

第十二條 使用本球場期間，應注意各項安全防護措施，如發生公共安全或其他違害事件，申請人應負全部責任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表一 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計價單位：新臺幣

收費項目	單位	每時段收費標準
場地使用費	校內團體	免費
	校外團體	每時段 5,000 元
水電事務費	校內外團體	每時段 6,000 元
夜間照明費	校內外團體	每時段 6,000 元
備註： 一、每時段 4 小時，不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： 上午時段 08:00~12:00；下午時段 13:00~17:00；夜間時段 18:00~22:00。 二、各項活動使用時間為 8 時至 22 時，除經事前核定外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，提前進場每小時加收 5,000 元，日間逾時每小時加收 5,000 元，夜間逾時每小時加收 10,000 元，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 三、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。 四、使用場地期間之前後佈置及撤場收費比照本收費標準。		